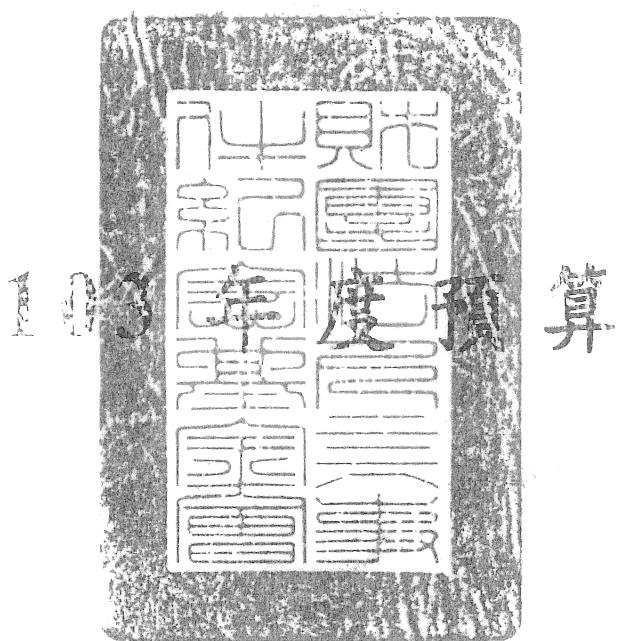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 本年度預算摘要.....	10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
(五) 其他.....	16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绌預計表.....	17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9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1
(二) 支出明細表.....	22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3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5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7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據 84 年 4 月 7 日奉 總統令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核准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會宗旨在於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使國人瞭解事件真相，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相關事項。

民國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台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民國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二二八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 20 日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廢除原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增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條文，其理由為「為使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調整紀念基金會之任務，以符本法立法目的。」，計修正條例第 3 條、增訂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 條文，賦予紀念基金會轉

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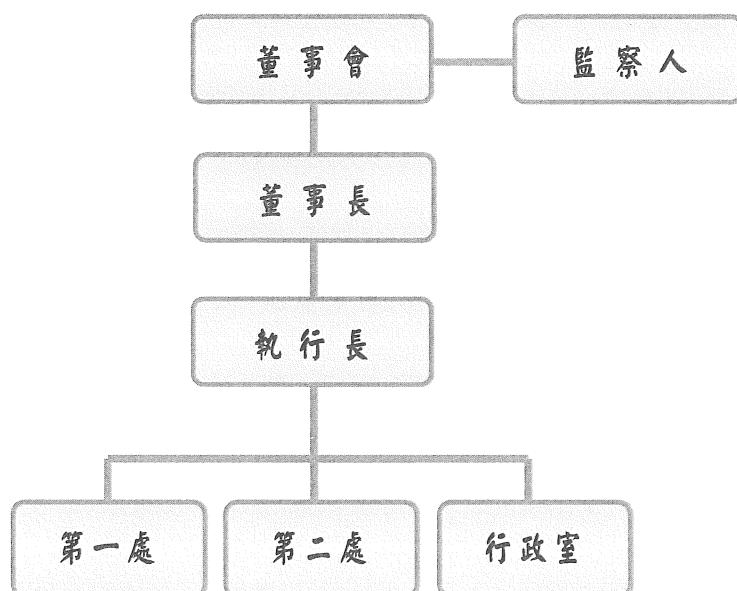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條文，公布第 1 條至第 3 條之 1、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等，由本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暨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止，併與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共同落實歷史教育。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修正，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條，經於 98 年 7 月 1 日奉 總統令公布。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另置監察人 3 人；董事、監察人任期 2 年。

(二)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 1 人為主席。本會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應受領人數為 9,758 人，已受領人數為 9,682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71 億 5,875 萬 7,016 元，另依二二八條例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鑑於本會業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3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主要業務，19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給付賠償金：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1. 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

2. 計畫重點：受難者賠償金之調查、審核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佈等事宜。

3. 經費需求：3,523 萬 6 千元(其中 3,480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43 萬 6 千元則為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放事宜之業務費用)。

4. 預期效益：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新規定，本會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起到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領事宜，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再行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0 萬元。

1. 計畫名稱：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

(1) 計畫重點：依據二二八條例規定，本會於每年二月廿八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邀請總統及各部會首長參與，共同追思此歷史的傷痛，亦將回復名譽頒發證書相關業務併入執行。另協助地方二二

八關懷協會或縣(市)政府舉辦各項紀念活動或
小型音樂會等。

(2)經費需求：12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讓國人體會二二八歷史的傷痛，進一步瞭解台灣遭受強權輪替統治的歷史，以為我們的未來規劃更為明確方向；復由藝術感性力量的形式，來撫慰受難者及家屬的哀傷，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

2.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1)計畫重點：依照二二八條例撫慰的精神，辦理基督教及佛教等相關之宗教追思活動，並於每年農曆七月配合台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超薦法會活動。

(2)經費需求：80 萬元。

(3)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精神，舉辦追思活動，將能深入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人心，達到實質撫慰效益。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60 萬元：

1.計畫名稱：出版《二二八新史料》（書名暫定）

(1)計畫重點：就中研院臺史所許雪姬教授於民國 97 年所購買之與二二八等政治受難事件相關資料，進行解讀分析，並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2)經費需求：45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新史料的出版發行，協助國人釐清歷史真相，並提供學者進一步研究二二八的歷史資料，進而進行多角化的深入研究。

2.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

(1)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及相關宣導計畫。

(2)經費需求：15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之會議，探究真相、釐清責任，協助國人理性、真誠面對二二八事件，消弭歷史傷痕，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4 個工作計畫，共需 750 萬元：

1. 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1) 計畫重點：依照二二八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相關撫助辦法，以照顧清寒、無依靠之受難者及遺族，尤其是受難者與其配偶。

(2) 經費需求：595 萬元。

(3) 預期效益：以基金會之特定立場實質照顧與撫慰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將能切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2. 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1) 計畫重點：探視生活困苦、疾病纏身的受難者或家屬等；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或其年邁遺孀、雙親等，或配合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2) 經費需求：30 萬元。

(3) 預期效益：藉由實地訪問關心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生活點滴，確實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和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 228 事件之政策目標。

3. 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1) 計畫重點：為符二二八條例之精神，於每年舉辦撫慰聯誼活動，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分區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遺族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或巡迴展覽等。

(2) 經費需求：45 萬元。

(3) 預期效益：透過每年的舉辦，讓受難者及家屬之間能夠彼此認識，並由安排的活動中瞭解本會的運作，更能體會二二八的歷史意義，以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果。

4. 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1) 計畫重點：依據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凡本會調查認定在案的受難者直系親屬，為各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均可逕向本會申辦獎學金。

(2) 經費需求：80 萬元。

(3)預期效益：積極並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9 個工作計畫，共需 1,914 萬元：

1.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重點：包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管理及維護。日常營運部分有水電、清潔維護、各項各類保險等；日常管理部分有駐點保全人員及保全防護系統等；日常維護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音響設備、門窗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 1,430 坪之維護、修繕。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古蹟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相關設備規格標準。包含天然災害、蟲害之檢測、鑑定及監測；戶外庭園及和風池檢測、維護；外牆、庭園照明燈及景觀燈檢測、電路維護；全館牆面修繕、粉刷維護；常態展數位設備維護等，俾使二二八國家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2)經費需求：874 萬元。

(3)預期效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古蹟，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紀念館以來，除延續二二八家屬的照顧、文物典藏、展示及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校外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台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2.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1)計畫重點：因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培訓穩定的志工

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並定期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各式講座等活動，各項志工管理以及辦理館際志工交流及相關參觀活動，以開拓、豐富志工相關經驗及視界。

(2)經費需求：35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志工與二二八之友培訓工作的進行，將為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3.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1)計畫重點：預計一年舉辦 2 檔期之 228 主題特展及原常態展調整更新計畫。

(2)經費需求：300 萬元。

(3)預期效益：除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且達推廣二二八教育用途外，將有助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宣傳，並能活絡未來展示相關的館務運作。並計劃運用雲端科技、網路行銷及手機 APP 等應用程式，使展覽呈現方式多元化。

4.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1)計畫重點：籌劃辦理地方巡迴展工作。將館展區(常態展及特展)內容分批轉往地方紀念館展出，以巡迴展的形式至各地 228 紀念館、歷史相關的博物館及地方教育館等進行巡迴展出，以推廣與傳承 228 的歷史教育給予我們的下一代。民國 103 年預計於台中大墩文化中心文英館辦理「228 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巡迴展」(名稱暫訂)，並尋求其他地方博物館與展覽館共同辦理「228 紀實影像巡迴展」(名稱暫訂)，將 99 年至 102 年所採訪之二二八見證者影像紀錄完整呈現於國人面前。

(2)經費需求：200 萬元。

(3)預期效益：辦理「228 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巡迴展」(名稱暫訂)，讓民眾了解 228 司法前輩為人權及民主法治所做的努力，進而反省、警惕，引以為鑑，並促使歷史還原，開啟社會和解之鑰。另以影像紀實的創作手法，策劃「228 紀實影像巡迴展」，喚起臺灣社會人道關懷之心，盡到伸張 228 公平正義之責，持續追求臺灣之

民主。另藉由地方巡迴展形式，延伸活絡展覽內容，加入地方相關文化歷史，讓全國民眾對此議題的參與性更高，且能促進與地方政府、紀念館及民間團體之交流。

5.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1)計畫重點：為充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文史資料，俾未來進行長程研究計畫及教育推廣使用，在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所擬具的中、長期之總體計畫下，本會業於民國 101 至 102 年著手進行二二八事件重要資料解析，預定於 103 年將該成果內容出版為《228 事件文獻目錄解題》（書名暫定），供各界研究二二八歷史使用；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經由當時主要媒體報紙及廣播的傳播，使得抗爭的風潮由北而南形成燎原之勢，全臺為之震動，事後媒體界人士自然成為執政當局嚴加整肅的對象，為紀念二二八事件當中受難的新聞界，並使國人了解台灣新聞史上曾經被淹沒的一頁，本會預定於 103 年出版《228 記者劫--新聞記者受難記》（書名暫定）；另在活動方面，為多元利用本館現有空間，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音樂表演、影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營隊等，並積極與人權、和平、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館、學校、228 關懷者、非政府組織等國內外團體互動。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廣播、各種網路與雲端服務及手機 app 等媒介，推廣對本館之活動及展覽。且與區域內之各種機關團體及館舍等加強交流互動，期能共同辦理活動，又邀請學校社團及社區居民參加本館營隊或藝文演出。經由校園內公共事務活動的舉辦，鼓勵青年關切台灣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或以補助學生社團的方式，讓學生針對二二八事件等公共性議題加以探討。

(2)經費需求：20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228 事件文獻目錄解題》（書名暫定）與《228 記者劫--新聞記者受難記》（書名暫定）

之出版，協助各界更易掌握二二八史料資訊，並藉此傳承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透過傳統與電子等媒介，結合國內外之各種機構，以不同觀點辦理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以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成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又透過與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加強互動，可為本館帶來固定人潮，且與在地文化結合。

6. 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 (1) 計畫重點：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報導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相關資訊，預計一年發行三期紀念館通訊；編撰各式語言包括中、英、日文之簡介(或宣傳摺頁)、導覽手冊、常態展導覽專輯(中、英文合併版)及本館建築物主體的特殊目的之出版品，甚至延請學者撰擬適合不同年齡層所需之學習單等，以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
- (2) 經費需求：100 萬元。
- (3) 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台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7. 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蒐集與典藏

- (1) 計畫重點：因應紀念館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持續向民間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之數位典藏、保存與修復作業。
- (2) 經費需求：65 萬元。
- (3) 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8. 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之編撰與出版

- (1) 計畫重點：二二八事件迄今已逾 66 年，當年見證事件的受難者、家屬隨著時間的過往亦逐漸老邁、凋零。為傳承二二八歷史教育，使社會大眾、青年學子更加瞭解事件原委，本會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於臺灣各地採訪了多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預計至 102 年年底為止，將完成 228 位受難者暨家屬的採訪工作，103 年計畫將 228 位影像採訪紀錄成果編輯成冊，供國人瞭解二二

八受難者暨家屬走過艱困歲月的心路歷程。

(2)經費需求：4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 228 見證者紀實影像的呈現，使民眾透過影像瞭解二二八的歷史，讓社會大眾拾起對二二八事件該有的記憶及反思，促使台灣社會記取歷史教訓，並藉此提供二二八研究者新的口述史料。

9.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檢測維修費用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牆、女兒牆裂縫檢測、修繕及防漏工程(紀念館臨南海路北翼及中央區)。定期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進行建物本體檢測及維護，檢測因地震、日曬雨淋所造成老化建材產生裂縫後，就雨水滲入裂縫造成館內牆面、天花板的漏水處理。

(2)經費需求：100 萬元。

(3)預期效益：達成古蹟建物定期防漏檢測及維護、檢修工作，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六、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1.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2.計畫重點：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又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3.經費需求：1,969 萬 8 千元。

4.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額概況：

(一)收入部分：預估創立基金及和平基金等定期存款之平均利息收入編列 1,644 萬 6 千元，及內政部對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相關計畫活

動之委辦收入 3,077 萬 4 千元，合計 4,722 萬元。

(二)支出部分：配合業務計畫需要，共編列 8,417 萬 4 千元，其內容如下：

- 1.給付賠償金支出 3,523 萬 6 千元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支出 200 萬元。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60 萬元。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支出 750 萬元。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 1,914 萬元。
- 6.行政及管理支出 1,969 萬 8 千元。

(三)本期餘绌：以上收支相抵短绌 3,695 萬 4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4,025 萬 6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3,00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3,015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010 萬 6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9 萬 7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 萬 1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淨值總計 15 億 4,53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304 萬 6 千元，約增 23.40%，包含：

- (一)基金 15 億 4,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3,000 萬元，約增 27.27%。
- (二)公積 83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同。
- (三)累積賸餘 4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695 萬 4 千元，約減 89.12%。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收入總額：決算數 5,38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47 萬元，增加 336 萬 4 千元，約 6.67%，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支出總額：決算數 4,650 萬元，較預算數 5,026 萬元，減少 376 萬元，約 7.48%，主要係各項計畫撙節支出所致。
- 3.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相抵後，決算賸餘 733 萬 4 千元，較預

算數 21 萬元，增加 712 萬 4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委辦收入挹注且撙節支出所致。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分析：

本會 101 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1.給付賠償金計畫：自 85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核定受難者賠償金支出累計達 71 億 7,670 萬元，扣除逾五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83 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7,587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8.95%。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業於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廣場舉行「101 年二二八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邀請馬英九總統、陳沖院長等中央政府首長、台北市府首長及民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二二八關懷人士等共約 500 人參與，並同時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受難者及其家屬；且於 2 月 26 日及 27 日兩日假台北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辦人權影片之夜，第一天播映「眼淚」及第二天播映「小小心聲」；又為紀念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並拓展台灣本土音樂家之創作與表演空間，本會與台灣師友愛樂協會於 3 月 1 日假台北國家音樂廳共同舉辦「二二八安魂曲」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等共同聆聽欣賞，追思先人。另於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本會邀請所有八堵火車站受難家屬來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八堵車站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會」，共同追思悼念昔日八堵的受難英靈，當日除邀請學者張炎憲教授致詞外，亦請八堵車站站長-受難者李丹修先生之子李文卿先生親述其刻骨銘心之痛，全場氣氛肅穆莊重亦感人溫馨；亦於農曆中元節前後辦理「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於 9 月 1 日(即農曆七月十六日)假台北市圓山臨濟護國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346 個超薦牌位，由佛教高僧法師帶領受難家屬誦經追思，約 200 餘人參與；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187 個超薦牌位追思超度及參拜。本項計畫支出 173 萬 4 千元，預算數 2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86.70%，係減少宗教追思紀念法會場次，撙節支出所致。

3.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本會根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設置「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敦聘吳教授文星、吳教授密察、許教授雪姬、陳教授芳明、賴教授澤涵、黃董事圳島及陳董事明忠擔任委員，自 101 年 5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工作會議，通過「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研究計畫，擬經專家學者審定後出版供各界運用，預計 102 年度完成；本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出版「槍口下的司法天平」一書，於 5 月 31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邀請二二八家屬、司法界人士、立法委員及各界人權關懷者約近 200 人出席；本會參與研考會及檔案局之「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清查計畫」，經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清查結果計有 6 位為本會審定之二二八受難者，其所屬私人文書，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恭請 總統返還。本項計畫支出 52 萬 2 千元，預算數 4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130.50%，執行情形良好。

4. 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社會和平之措施與活動：

- (1) 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101 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 832 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 439 萬 7 千元。
- (2) 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 453 人，計發予重陽敬老金金額 135 萬 9 千元。
- (3) 分區訪視探視生活困苦、疾病纏身或住院之受難者或其遺孀等二二八親屬，本會分赴嘉義、台中、南投、花蓮等拜訪各地受難者本人及家屬等約數十位。復於 11 月 14、17 日分 2 梯次舉辦家屬參訪活動，一起參與之全國各地 228 受難者本人、遺孀及家屬共 359 位，皆盼透過長輩們的口耳相傳，讓更多的 228 後代及社會大眾了解 228 事件對台灣歷史有深刻影響。
- (4) 頒發「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大專組 18 名、高中組 15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76 萬 5 千元。
- (5) 綜上，本項計畫支出 740 萬元，預算數 796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2.96%，執行情形良好。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1)本會於100年1月1日正式遷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順利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追加工程」，如期於100年2月28日對外開放營運。除辦理紀念館日常維護管理外，本館二樓圖書區於100年9月間發生天花板因年代久遠自然風化之不可預測導致掉落現象，事經緊急全面檢測後發現全館天花板皆有不同程度之裂縫及膨脹鬆離的嚴重現象，且於100年11月辦理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招標案，業於101年2月24日完成履約，並於該年3月23日辦理複驗通過驗收。
- (2)以紀念館現有空間辦理多樣活動如「沉默的目擊—2012國際人權紀實攝影展」、「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綏靖清鄉文物特展暨開幕活動」、於101年3月完成「為市民而亡，身雖死猶榮-潘木枝醫師特展影像製作案」後，舉辦「『那一枝香』還在燃燒—65年來的懷念 潘木枝醫師紀念特展暨追思會」。
- (3)舉辦教育推廣活動，本館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服務」，本年度到館參觀人數36,818人次，團體預約導覽48梯次、「228人權影展」活動、「『我的人權體驗』紀實攝影創作種籽營」推廣活動、配合辦理「101年臺北古蹟日系列活動」等。
- (4)積極與國內展館等合作舉辦各項二二八相關展覽，如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分別假臺北(景美人權園區)與臺東(生活美學館)兩地共同舉辦「版畫家-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合辦「【關鍵1987】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市巡迴展」、及與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嘉義市228紀念文教基金會、嘉義市228事件研究協會合辦「二二八事件64週年-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影像資料、重要史料、文物資料展」等。
- (5)持續彙整二二八相關文物，並為「228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主動聯繫見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家屬之訪問及拍攝作業。發行「二二八通訊」三期、印製結合新春祝福賀卡與本(館)會重要活動及訊息等資料之「102年度桌曆」、編印「228國家紀念館-簡介」專輯、

印製「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手提紙袋及盒式精裝便條紙等。

(6)綜上，本項計畫支出 1,892 萬 8 千元，預算數 1,74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108.78%，主要係因併入以前年度保留款完成各項計畫所致。

6.行政及管理支出: 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本項計畫支出 1,790 萬 6 千元，預算數 2,25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79.58%，主要係因員額出缺後尚未補實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

- 1.收入總額：全年度預算數 4,683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058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3.96%，主要係利息收入、政府委辦收入、民間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
- 2.支出總額：全年度預算數 4,679 萬 4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1,925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1.15%，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活動支出所致。
- 3.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4 萬 1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賸餘 133 萬元，主要係辦理活動撙節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執行成果分析：

本會 10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二二八賠償條例修正後，自 5 月 24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目前已收取申請案件 8 件，將逐步完成審理作業後，辦理賠償金發放事宜。本項計畫支出 8 萬 8 千元，主要係召開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出席費及重新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案件申領業務之中、英文宣導平面廣告費等。
-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赴宜蘭市舉行「228 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另於台北 228 公園辦理人權電影活動及援例規劃於農曆七月份辦理「228 追思紀念法會」。本項計畫支出 171 萬 3 千元，預算數 2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85.65%，主要係因二月份籌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如期完成，辦理結案所致。

3.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延續規劃辦理「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工作。本項計畫支出 11 萬 2 千元，預算數 4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28.00%，主要係部分計畫擬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
4.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持續推動實質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102 年 6 月底前業已發放春節撫助金、端午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並主動探訪生活困苦、疾病纏身及高齡的受難者或其遺孀等。本項計畫支出 312 萬元，預算數 73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42.54%。
5.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1) 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通風管修復工程」、二二八主題展-「沉冤•真相•責任」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及紀念館南翼二樓特展室之換展計畫。
 - (2) 多元運用館所場地籌辦各項活動，如『我的人權體驗』紀實攝影創作種籽營成果展、「二二八人權影展」暨座談會、籌辦「母親月系列活動」暨家屬文物展、辦理「2013 瞰嘛開 · 518 創意博物館日」劇團演出、辦理韓國 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特展。
 - (3) 因豪大雨造成紀念館戶外庭園和風池畔大榕樹倒蹋，速辦清運暨緊急修復工程；且延續辦理屏東場次之「版畫家-黃榮燦 · 巡迴紀念特展」及「228 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等。
 - (4) 綜上，本項計畫支出 515 萬 6 千元，預算數 1,478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34.88%，主要係因各項計畫皆按時程規畫辦理中，部分費用尚未結算所致。
6. 行政及管理支出：積極有效的執行 228 國家紀念館營運，並配合支援各處相關業務及年度計畫之推行，辦理各項行政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以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與運用等。本項計畫支出 906 萬 9 千元，預算數 2,227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40.71%。

伍、其他：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834	100.00	收入總額	47,220	100.00	46,835	100.00	385	0.82	
4	0.01	捐贈收入	0	-	0	-	0	-	
42,956	79.79	委辦收入	30,774	65.17	34,744	74.18	-3,970	-11.43	內政部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等經費收入。
10,804	20.07	利息收入	16,446	34.83	12,091	25.82	4,355	36.02	包括「二二八和平基金」等預估利息收入如列數。
70	0.13	其他收入	0	-	0	-	0	-	
46,500	86.38	支出總額	84,174	178.26	46,794	99.91	37,380	79.88	
10	0.02	給付賠償金	35,236	74.62	0	-	35,236	-	
1,734	3.22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2,000	4.24	2,000	4.27	0	-	
522	0.97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600	1.27	400	0.85	200	50.00	
7,400	13.75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7,500	15.88	7,335	15.66	165	2.25	
18,928	35.16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9,140	40.53	14,780	31.56	4,360	29.50	
17,906	33.26	行政及管理支出	19,698	41.72	22,279	47.57	-2,581	-11.58	
7,334	13.62	本期餘绌	-36,954	-78.26	41	0.09	-36,995	-90,231.7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36,9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2,96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增加)	-3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3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4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1	

註：103年度內政部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3億元，故「基金-銀行存款」與「其他基金」同額增加3.3億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1,210,000	330,000	1,5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170,000	330,00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103年度之「二二八和平基金」3億3,000萬元。
公積	836	0	836	
其他公積	836	0	836	
餘紳	41,466	-36,954	4,512	
累積賸餘(短紳)	41,466	-36,954	4,512	
合 計	1,252,302	293,046	1,545,348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	捐贈收入	0	0	
42,956	委辦收入	30,774	34,744	內政部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暨行政及管理支出等經費收入。
10,804	利息收入	16,446	12,091	(1)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3,000萬元之平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76千元。 (2)內政部99、100及101年度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各台幣3億元暨102年度之基金2.7億元及103年度之基金3.3億元(預計103年2月撥入)，合計新台幣15億元。其中6億元依大額存款(機動利率0.54%)複利計算，另9億元依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37%)複利計算，預估基金孳息15,570千元。 (3)以上(1)、(2)合計編列如列數。
70	其他收入	0	0	
53,834	總 計	47,220	46,835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	一、給付賠償金	35,236	0	
10	(一)服務費用	436	0	
0	(二)賠償及捐助	34,800	0	
1,734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2,000	2,000	
1,631	(一)服務費用	1,800	1,800	
103	(二)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522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600	400	
0	(一)用人費用	0	30	
492	(二)服務費用	560	300	
30	(三)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0	(四)租金	0	30	
7,400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7,500	7,335	
691	(一)服務費用	705	785	
39	(二)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6,670	(三)賠償及捐助	6,715	6,470	
18,928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9,140	14,780	
557	(一)用人費用	502	718	
17,091	(二)服務費用	17,230	13,220	
1,280	(三)材料及用品費	1,408	842	
0	(四)租金	0	0	
17,906	六、行政及管理支出	19,698	22,279	
14,526	(一)用人費用	16,676	18,126	
3,083	(二)服務費用	2,516	3,540	
165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482	
113	(四)折舊及攤銷費	3	110	
19	(五)稅捐及規費	21	21	
46,500	總 計	84,174	46,794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 千元

101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2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58,527	流動資產	20,342	57,452	-37,110
50,907	銀行存款	9,691	49,797	-40,106
6	留抵稅額	6	6	0
7,576	應收利息	10,542	7,576	2,966
38	預付費用	103	73	30
940,000	基金、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40,000	1,210,000	330,000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0
9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	1,500,000	1,170,000	330,000
107	固定資產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64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95	無形資產	106	125	-19
95	電腦軟體	106	125	-19
411,033	其他資產	437,143	436,143	1,000
29	存出保證金	28	28	0
1,511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409,493	代管資產	435,604	434,604	1,000
1,409,762	資產合計	1,997,591	1,703,720	293,871
負 債				
18,436	流動負債	16,134	16,459	-325
17,106	應付賠償金	16,109	16,409	-300
55	應付票據	0	0	0
82	代收款	0	0	0
193	其他應付款	25	50	-25
1,000	預收專案款	0	0	0
410,065	其他負債	436,109	434,959	1,150
572	存入保證金	505	355	150
409,493	應付代管資產	435,604	434,604	1,000
428,501	負債合計	452,243	451,418	825
淨 值				
940,000	基金	1,540,000	1,210,000	330,00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9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170,000	330,000
836	公積	836	836	0
836	其他公積	836	836	0
40,425	餘紳	4,512	41,466	-36,954
40,425	累積餘紳	4,512	41,466	-36,954
981,261	淨值合計	1,545,348	1,252,302	293,046
1,409,7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97,591	1,703,720	293,87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相關文物的蒐集、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專員或組員	6	
第二處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處長	1	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等業務。加強二二八事件史料之蒐集、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台。舉辦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各項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專員或組員	6	
行政室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
主任	1	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專員或組員	5	
總 計	2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11,784	預計21人之薪資、薪工準備等。
超時工作報酬	240	加班費(含年節值班)約估每月2萬元計。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2,352	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月，約147.3萬元；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75%之原則，編列約87.9萬元。
保險費（健保、勞保等）	1,241	預估每月勞工保險費50,600元及每月健康保險費52,800元(包含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預估數)，全年合計如列數。
福利費	352	體育活動費及旅遊補助費。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707	按月薪提繳6%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其他人事費	502	業務活動之臨時人員等。
總 計	17,178	

會計：辦主



長：首

